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8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破產管理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鴻隆會計師

陳丁章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世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玉芬

許清俊

劉玉玄

蘇俊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5年10月21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20213號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證明附表所示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之債務為同一，原處分以異議人未補正為由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有違誤，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：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」同法第273條規定：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

（二）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，得同時對全體請求，或分別對其中一人請求，於前者情形，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將記載債務人應連帶負擔債務；於後者情形，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，將僅記載個別債務人負擔債務，而無連帶之字樣，是個別執行名義有無記載連帶，與債務人間究竟有無連帶關係，仍屬二事。

（三）查異議人以附表所示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（見執行卷第13至33、39至49頁）。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憑證間，雖未記載相對人蘇俊哲應與其餘相對人負連帶責任，惟查債權憑證中，聲請執行金額、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及附表內容均屬相同，且異議人亦提出許老有（即許清俊、劉玉玄之被繼承人）、蘇俊哲、陳世榮、許清俊共同簽立擔任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（見執行卷第133頁）。足認相對人間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負債務，確實應負連帶責任，系爭債權憑證之內容實際上均為同一債務。

（四）則原處分以聲請人未證明系爭債權憑證為同一債務，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處分，發回本院執行處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

附表

編號	執行名義	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
1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2325號債權憑證	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世榮、許玉芬、許清俊、劉玉玄
2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5671號債權憑證	蘇俊哲